

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与税费征缴协同联动机制的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地见效，加强司法与税务机关的协作联动配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共治，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司法强制执行环节涉税费征缴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与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协商建立税费征缴联动机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基本原则

开展协同联动工作，应当依法履职，各尽其责，优势互补，积极配合。

（一）坚持审慎稳妥、循序渐进。对协同联动的范围，限于确定的协作事项，待条件成熟，渐续推开；

（二）坚持依法执行、依法治税。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加强对所涉税费的征缴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三）坚持利于稳定、效率导向。两部门在推进协作中应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有利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

（四）坚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对于协同联动中的方式、方法问题，为法院执行工作和税费征缴提供数据支撑。

## 二、建立联席会议协调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总结强制执行程序中涉税问题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日常工作交流，解决联动中存在的问题。遇紧急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协调。

分别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为双方相互协作的联络部门，并由联络部门明确一名日常联络员，具体落实协作有关工作。

### 三、建立双向协作互助机制

#### (一) 税务机关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税务机关依法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调查函7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时提交的及税务机关在进行税收检查时获取的银行账号、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和退税时间等情况。

2. 税务机关应向被执行人退税，但尚未办理退税手续的，收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函后，在规定的退税时限内和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应在人民法院查封被执行人退税账户后，再将所退税款划入退税账户。

3. 人民法院依法扣缴入库或纳税人缴纳本次交易税费后，税务机关依法及时办理相关税款缴纳手续。

4. 人民法院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需要执行回转的，税务机关应依法办理有关退税事宜，并将退税相关

证明提供给人民法院。

5. 建立涉案财产拍卖前税款预核协助机制，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对人民法院处置涉案财产，经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查询函后，协助人民法院对涉案财产处置税费分担和预核数额查询。

6. 建立涉案财产处置定向询价机制，对人民法院涉案财产有计税基准价的，人民法院可向税务机关定向函询，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询价函7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计税基准价作为人民法院财产处置参考价。

## （二）人民法院依法协助税务机关税收执法

人民法院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司法拍卖、执行财产金额等信息，并支持税务机关征缴相关税费。

## 四、建立个案协作运行机制

### （一）双方依法开展个案协作

在被执行人没有进入法院执行程序之前，其所欠税费原则上由税务机关自行依法征收。被执行人进入执行程序的，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开展执行与税费征缴个案协作。协作事项限定下列已经执行到账的案件：

1. 不动产司法拍卖执法协作
2. 不动产抵押物抵偿债务执法协作
3. 自然人股权转让执法协作

#### 4. 民间借贷案件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法税联动征收机制

##### (二) 相关税费受偿顺序

1. 在执行程序中产生的纳税人的法定税费，试行依法从拍卖、变卖价款中优先支付。

2. 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如果纳税人历史欠缴税费发生在该财产依法设定担保之后，则该部分欠缴税费不得优先于担保物权受偿。

##### (三) 个案协作流程

1. 税务机关可派员入驻人民法院，对需要征税案件在依法执行取得款项后，人民法院可依入驻人员要求在相应款项分配前，书面将相关信息传送税务机关。（后附传递文件《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信息告知函》）

2.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案件信息后，应及时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向人民法院发送《扣税通知书》，并附相关法律依据，人民法院应予以协助。

3. 人民法院根据税务机关《扣税通知书》，及时在执行款中依法进行扣款，并将分配结果、理由告知税务机关。人民法院应将协助征税的具体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对税费征缴有异议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提出。

4. 税务机关按照法院分配结果，在本次交易税费入库后，及时为纳税人开具相关完税凭证，并将相关完税凭证复印件抄送人民法院。

## 五、其他事项

1. 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制度，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实现信息共享。

2. 加强双方共享信息的保密管理，制定和完善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进行信息的采集和存储，严禁信息泄密或用于其他用途。

3.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与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协商确定。

附件：1. 强制执行信息告知函

2. 扣税通知书

3. 相关税费一览表

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附件 1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信息告知函

(编号:           )

XX 税务局:

被执行人           (名称)因           (案由),依据   (裁  
决、判决、调解等), 现对其名下的           财产予以执行,  
被执行的财产成交价格为           元, 包括: 房产   处, 房产  
证号分别为:           , 成交价格为           元; 土地使用  
权   宗, 产权证号分别为:           , 成交价格为   元;  
民间借贷利息收入           元; 自然人股权转让收入   元;  
以物抵债价格           元; 其他财产成交价格。请贵单位依法确  
定被执行人因本次强制执行财产应缴纳的税费, 并及时函告  
我院, 由我院依法扣缴相关税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民法院 (盖章)

年 月 日

附送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

1. 执行裁定书
2. ……

附件 2

XX 税务局扣税通知书

税协扣〔 〕 号

人民法院：

贵院依据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执行的（被执行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涉及的财产应缴纳税费 元（见税费明细表）。由于变卖、收入款已存入贵院账户，请贵院依法扣缴相关税费并缴入国库。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年 月 日

扣缴账号：

\*\* 税务局待缴库税款专用账号：

接收行行号：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国家金库\*\*\*支库

汇款用途：扣收\*\*公司\*\*税款

附：XX 税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税费明细表

| 类别                   | 税（费）名称  | 所属时期（格式：**年*<br>月*日-***年*月*日） | 金额（元） |
|----------------------|---------|-------------------------------|-------|
| 本次交易<br>税费（被<br>执行人） | 增值税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                               |       |
|                      | 地方教育附加  |                               |       |
|                      | 水利建设基金  |                               |       |
|                      | 印花税     |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相关税费一览表

| 税费名称    | 政策依据   |
|---------|--|
| 增值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p>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国主席令第 51 号）</p>   |
| 教育费附加   | <p>《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8 号）</p>        |
| 地方教育附加  | <p>《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p> <p>《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字〔2016〕64 号）</p>          |
| 水利建设基金  | <p>《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税〔2021〕1055 号）</p>                                  |
| 印花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主席令第 89 号）</p>   |
| 土地增值税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p>   |

|       |                                   |
|-------|-----------------------------------|
|       | 第 138 号)                          |
| 个人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